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77號

抗 告 人 李坤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8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3年度聲字第3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9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此項裁定於民國114年3月4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茲已逾相當期間，抗告人仍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補正，逕駁回其抗告。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